铜川市司法局关于

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》的

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8年11月25日，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于2018年11月29日印发。该规范性文件的最后一条规定有效期为2年，即将到期。经请示市长李智远同意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修订稿经过

市司法局进行了专题调研，了解区县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经费保障、人员选聘、调解员培训等情况，听取了各区县司法局关于的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铜政办发〔2018〕49号）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起草了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5月15日分别向市委政法委、市法院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等19个部门及各区县政府办公室征求了意见。征集意见建议共2条，两条均为采纳。经过反复修改，形成了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共包含29条内容。

《铜川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铜政办发〔2018〕49号）第二十二条 对一级人民调解员进行奖励，每人每月奖励人民币500元，由市、区县财政各负担50%。修改为：对一级人民调解员进行奖励，每人每月奖励500元，由市财政承担，列入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第二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定额补贴制，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补贴经费列入区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修改为：区县、乡镇（街道）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定额补贴制，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；村（社区）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定额补贴制，每人每月补贴600元，其中每月实发300元，根据每年绩效考核称职以上的每月补发300元。以上补贴经费市财政承担50%，区县财政承担50%，补贴经费列入市、区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